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管理費使用及管理辦法

98年 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使本系管理費能發揮最大功效，鼓勵師生提升研究風氣，增進學術實務智能，並積極提升本系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款項來源：

本系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提撥之管理費。

三、管理費分配辦法：

提撥至系上之管理費，計畫主持人及系上各使用二分之一。

四、用途及辦法：

1、計畫主持人使用之部分需與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之用途。

2、系上留用之部分需與系務發展有關之支出；由系主任統籌處理，並在學期末向經費運用審查委員提出使用說明。

3、上述兩者之經費使用皆須合乎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